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三、臨時動議

環保組：

一、各系勞作時大型廢棄物請不要拿出來，因為負責清運的清潔車，無法載運大型廢棄物，易造成環境髒亂。

二、廢棄腳踏車請各系自行公告，無人認領時再通知本組統一清運。

范教官：

一、大型廢棄物多半是各系或包商工程所留下，責由事務組或包商清理，會告知導師及小組長不必整理。

二、腳踏車公告標識是否可請環保組統一製作，再發各系使用，至於張貼部分，可以由勞作時間由勞作同學負責，無人認領再由各系通知環保組清運。

教務長：

勞作教育之最終目的是養成學生勤勞服務的觀念與習慣，因此成果之展現不只在每週定期、定區、定內容的「上課」活動，也在平時有否勤勞地服務整個校園、社區、社會、國家、世界。

基於上述觀念，勞作教育可否發起「非上課」之活動，針對特定任務來參與勞動？

毛主任：

有關教務長的提議，總教官也曾和范教官及本人共同研討，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，日後可朝向由各系、院、校等於學期開始擬定學期的工作計劃，如系館環境清潔、周邊美化、社區環境整理、認養環境區域等，而全校性的工作如圖書館（圖書接龍）等則由學校來規劃，可能比較有實際成效。

學務長：

教務長的提案本人認為值得推行，各院系推行的計劃，有關經費部份不但學務處可以支援，教務處、總務處也能支援，畢竟勞作教育也是教育的一環，是不是我們從下學期開始即由各系、院推行，勞輔室也利用下學年導師與小組長研習時，將此一做法告知各勞作導師及小組長知照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五、散會。